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3,333	57,026
銷售成本		<u>(17,043)</u>	<u>(18,688)</u>
毛利		66,290	38,3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20	3,041
其他收入	4	5,580	5,056
銷售與分銷開支		(41,708)	(27,1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2,182)	(93,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19,2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2)</u>	<u>(3,255)</u>
經營虧損		(61,090)	(96,586)
融資成本	5	(7,670)	(5,1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97</u>	<u>(638)</u>
除稅前虧損	6	(68,263)	(102,408)
所得稅開支	7	<u>(1,045)</u>	<u>(456)</u>
年度虧損		(69,308)	(102,86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514</u>	<u>22,36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7,794)</u>	<u>(80,50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5.31)</u>	<u>(7.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90	163,653
投資物業		24,632	23,558
預付租賃款項		16,436	17,553
商譽		259,416	259,416
無形資產		315,417	292,973
聯營公司權益		6,861	10,375
收購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	51,9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2,448	18,628
		<u>805,600</u>	<u>838,154</u>
流動資產			
存貨		4,924	7,8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8,194	27,082
預付租賃款項		1,087	1,0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34	22,273
		<u>68,339</u>	<u>58,5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473	20,9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59	8,001
應付董事款項		8,706	9,464
借貸		32,012	36,137
應付所得稅		2,638	2,462
		<u>75,188</u>	<u>76,983</u>
流動負債淨值		<u>(6,849)</u>	<u>(18,4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8,751</u>	<u>819,712</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7,801	51,133
遞延稅項負債	<u>1,442</u>	<u>1,277</u>
	<u>99,243</u>	<u>52,410</u>
資產淨額	<u>699,508</u>	<u>767,3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48	13,048
儲備	<u>686,460</u>	<u>754,254</u>
權益總額	<u>699,508</u>	<u>767,30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可供分派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048	250,889	(267)	6,289	48,147	1,291,798	145,772	(907,872)	847,804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6,610)	-	-	6,610	-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u>	<u>-</u>	<u>22,362</u>	<u>(102,864)</u>	<u>(80,50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48	250,889	(267)	6,289	41,537	1,291,798	168,134	(1,004,126)	767,302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u>	<u>-</u>	<u>1,514</u>	<u>(69,308)</u>	<u>(67,79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48</u>	<u>250,889</u>	<u>(267)</u>	<u>6,289</u>	<u>41,537</u>	<u>1,291,798</u>	<u>169,648</u>	<u>(1,073,434)</u>	<u>699,508</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提請留意之事宜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敬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308,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849,000港元。此等狀況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

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暫停買賣。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乃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1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醫藥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由於本公司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較為可取。

2.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69,308,000港元及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6,849,000港元。此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完成配售260,000,000股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將有助於減輕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壓力。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主要視乎主要股東資助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之財務資助。主要股東已確認其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之意向及能力，以確保本集團於其負債到期時能償付其負債，並於可見未來經營其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之措施，董事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能予償付。故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而可能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b) 遵例聲明

除如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所說明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論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在此修訂本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從出售悉數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利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得出結論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是以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之絕大部分經濟權益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假定情況被駁回。因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對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¹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¹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澄清了「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應就根據須受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有關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比如合約公佈規定)的資料予以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生效。該等披露亦應追溯應用至所有可供比較期間。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導致日後披露更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添加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會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全部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會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對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無法量化相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一間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方可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具體而言，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將資金用作投資的業務宗旨純粹為獲取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闊。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金融工具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作量化及質化披露，有關披露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若干金額，並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

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藥品	<u>83,333</u>	<u>57,02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5	205
租金收入	1,903	1,625
政府就研發項目之撥款	5	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3,399	1,638
董事豁免的款項	—	1,210
雜項收入	<u>118</u>	<u>370</u>
	<u>5,580</u>	<u>5,056</u>
收益總額	<u>88,913</u>	<u>62,08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676	3,32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4,994	1,859
	<u>7,670</u>	<u>5,18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877</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68</u>	<u>456</u>
	<u>1,045</u>	<u>45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獲合資格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08	13,80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301	757
	<u>16,609</u>	<u>14,559</u>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僱員成本	<u>(60)</u>	<u>(343)</u>
僱員成本總值	<u>16,549</u>	<u>14,216</u>
無形資產攤銷	30,481	28,958
預支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092	1,074
核數師酬金	1,000	900
直接撇銷壞賬	–	575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595	18,1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u>–</u>	<u>1,097</u>
折舊	30,846	34,531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折舊	<u>(372)</u>	<u>(405)</u>
	<u>30,474</u>	<u>34,126</u>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1,172	66
研發成本	4,195	4,649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u>(2,320)</u>	<u>(2,085)</u>
	<u>1,875</u>	<u>2,564</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9,308)</u>	<u>(102,864)</u>
	2013 '000	2012 '00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4,846</u>	<u>1,304,846</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出售貨品或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第三方藥品 | — 分銷第三方藥品。 |
| 自製化學藥品 | — 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 |
| 自製生物藥品 | — 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下列年度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自製化學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出售至外界客戶	-	7,443	29,435	21,429	53,898	28,154	83,333	57,026
分部間銷售	-	-	-	-	-	513	-	513
總計	-	7,443	29,435	21,429	53,898	28,667	83,333	57,539
分部業績	(8,528)	(12,050)	(9,501)	(29,637)	(32,729)	(44,216)	(50,758)	(85,903)
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開支							(10,332)	(10,683)
融資成本							(7,670)	(5,1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7	(638)
除稅前虧損							(68,263)	(102,408)

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格而收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下列年度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自製化學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36,742</u>	<u>51,513</u>	<u>97,984</u>	<u>91,736</u>	<u>693,514</u>	672,401	<u>828,241</u>	815,650
未分配資產							<u>45,698</u>	<u>81,045</u>
資產總額							<u>873,939</u>	<u>896,695</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937</u>	<u>5,932</u>	<u>5,077</u>	<u>2,424</u>	<u>8,336</u>	21,120	<u>14,350</u>	29,476
未分配負債							<u>160,081</u>	<u>99,917</u>
負債總額							<u>174,431</u>	<u>129,393</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借貸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c) 其他分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方藥品		自製化學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26,047	13,241	55,171	2,488	81,218	15,729
無形資產攤銷	-	-	3,340	2,269	27,141	26,690	30,481	28,958
預支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	-	315	310	777	764	1,092	1,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95	10,324	8,611	8,197	11,807	15,977	30,813	34,498
融資成本	1,757	1,936	11	8	901	1,379	2,669	3,3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097	-	-	-	-	-	1,097
存款支付收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761	-	-	-	-	-
撥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之 虧損減值	-	-	(5,362)	-	-	-	-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862	-	-	-	1,537	1,638	3,399	1,638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及分銷商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界客戶		資產總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260,920	340,461
中國	83,333	57,026	613,019	556,234
	<u>83,333</u>	<u>57,026</u>	<u>873,939</u>	<u>896,69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10%以上。

10.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而自報告期末來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795	24,030
減：確認減值虧損	<u>(3,394)</u>	<u>(6,789)</u>
	<u>20,401</u>	<u>17,241</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568	10,616
減：確認減值虧損	<u>(775)</u>	<u>(775)</u>
	<u>27,793</u>	<u>9,841</u>
	<u>48,194</u>	<u>27,082</u>

- i)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另外，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 ii) 按照交易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認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803	4,142
31日至60日	4,934	4,644
61日至90日	4,314	4,055
90日以上	<u>5,350</u>	<u>4,400</u>
	<u>20,401</u>	<u>17,241</u>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既未到期未 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逾期 一個月以下 千港元	逾期 一個月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41	16,893	2,503	1,0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41</u>	<u>13,898</u>	<u>1,218</u>	<u>2,125</u>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來自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已逾期賬面值合共約3,508,000港元之債項(二零一二年：3,343,000港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皆因並無導致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悉數收回該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15	5,8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458</u>	<u>15,022</u>
	<u>24,473</u>	<u>20,919</u>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二年：120日)。本集團已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15	886
31日至60日	99	357
61日至90日	266	289
90日以上	<u>335</u>	<u>4,365</u>
	<u>1,015</u>	<u>5,897</u>

13.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原因為重新分類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約51,998,000港元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約18,628,000港元，由其性質應為非流動之應收賬款重新分類。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0.1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6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83,33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約57,026,000港元上升46%。毛利約為66,29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約38,338,000港元上升7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約69,308,000港元之淨虧損，而上個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則約為102,864,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繼續醫療改革，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亦見持續增長。然而，本集團仍然面對材料及營運成本上漲之挑戰，競爭亦更趨激烈。金融市場持續動盪，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為應付此動盪局面，本集團已採取更保守之業務及財務管理政策，確保集團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供營運業務所需。本集團亦決定暫停開發其在研發化學藥品，集中資源開發前景更為可觀之創新在研發生物藥品。

於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零港元；商譽減值虧損零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零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零港元及投資物業估值收益零港元因於本財政年度重估本集團資產組合而作出確認。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管理團隊，致力理順及重整工作流程及工序，從而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中國政府繼續支持一連串政策，尤其是放寬信貸限制及刺激內部消費以帶動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該等政策有助於將來舒緩業務若干不利因素，如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長遠而言，本集團樂觀相信，隨著內地人民收入增加，健康意識亦漸見加強，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業之商機仍然龐大。

自製生物藥品

rhEGF產品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3,898,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虧損則達32,729,000港元。去年之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為28,154,000港元及44,216,000港元。所呈報之自製生物藥品分部業績受到研發開支4,1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49,000港元)影響。二零一三年內，已將開發成本2,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5,000港元)撥充資本，作為無形資產，以反映本集團四大自行開發項目中三項之開發突破。本集團預計該等項目將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盈利。

自製化學藥品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9,435,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虧損則達9,5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為21,429,000港元及29,637,000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藥品需求上升以及生產成本因管理層加強成本控制而下降所致。

研究平台

本集團已開發多個醫學研究開發平台，包括大腸桿菌表達系統、酵母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基因治療藥物研發系統、基因靶向技術系統和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大腸桿菌、酵母及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快速基因構建、表達、發酵、純化及檢測等基因工程表達技術體系。該體系具有高效率、高通量、高穩定性的特點。本集團擁有一系列B. Braun介乎2至50升的生物反應器，可進行中試規模蛋白表達。每次發酵可生產萬位計的凍乾粉針劑。同時，本集團以AKTA液相色譜分離技術為核心，建立了兩個步驟標準的高效純化蛋白的操作流程。以此標準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以達到98%以上，高於中國官方對藥品純度的要求。

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

本集團正進行一項革命性的大腸桿菌表達系統的開發，據此，發酵過程毋需使用標準促進劑，即可自行散播。該過程一旦成功，預期可使產量比傳統發酵過程中之正常產量大幅提高。因多數發酵過程採用大腸桿菌表達系統，故該新平台可為本集團帶來極大價值。

基因治療藥物開發技術系統

腺病毒由於其基因結構及功能清楚等重要特點，成為近年基因治療研究中最重要之基因載體系統。本集團建立了包括重組病毒構建、病毒轉染、單克隆病毒篩選、以及高效細胞包裝等一整套重組腺病毒技術，自主開發的腺病毒產品目前正在進行動物實驗。

基因靶向技術系統

基因標靶技術系統已在老鼠身上研發出五百多種人類疾病模型，包括心血管及神經衰弱疾病、糖尿病及癌症。基因靶向現已用於眾多研究小組，在此領域作出重大貢獻的三位科學家，更是二零零七年諾貝爾獎的得獎者。本集團已改造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以此技術生產出表皮生長因子。本集團可運用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作為媒介，將遺傳物質導入人體，而且在不久的將來，這種技術還可以直接用來建立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所承載的各種健康基因。

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此系統能夠進行化學小分子創新藥物的結構設計和藥物合成工藝的研究，可製備口崩片、軟膠囊、眼用凝膠、小水針及凍乾粉針劑等多種藥物新劑傳送系統。本集團已投資建立其他技術系統，以提高研發能力並減少化學藥物產品的成本。

產品開發

本集團專注於中國藥品之研發，現有一系列獲專利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二類新處方藥品正在開發中。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 (rhEPO-Fc)及環狀胸腺五肽(cTP-5)。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 (rhPTH 1-34)及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1(rhIL-11)。

rExendin-4

由於糖尿病患者人數迅速上升，預期中國糖尿病治療相關開支會在未來多年間明顯上升。對糖尿病藥品之需求乃藥品市場增長最為快速之分部，比二零零四年增長約40%，佔全球市場所有處方藥品約20%。中國藥品市場規模估計約值230億至500億美元。

rExendin-4乃非胰島素降血糖待批療程，其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獨特治療模式引起醫學界的關注，並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作臨床測試。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完成，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自主研發的生物產品快將完成，董事會預期，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正式批准及將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後，本公司在不久將來的表現將大幅提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開始應用rExendin-4治療一型糖尿病的前期臨床試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rExendin-4專案在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十一五計劃」第一批課題申報中，通過中國國內權威專家評審，已獲得批准，課題編號為2008ZX09101-036，並已與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人物合同書》。第一批入圍的基因工程藥物全國只有15個第一類新藥，本集團開發的rExendin-4專案是廣東省唯一獲得資助的專案。rExendin-4被定為

國家第一類新藥，且副作用輕微，它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相應的胰島素，於餐後習慣性釋放胰增血糖素，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此新進藥品將對二型糖尿病之治療尤具成效，而且是唯一一款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此乃中國此類藥物的第一例。而且，本集團現正研究長效型號(「LExendin-4」)。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研究顯示，LExendin-4，具備天然Exendin-4的生物活性。倘其後研究成功，LExendin-4可成為治療二型糖尿病的新一代Exendin-4，更有潛力治療一型糖尿病。

rhEPO-Fc

此待批藥物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或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紅細胞生成素(EPO)現時已由多家藥品公司商業化經營，全球市場超過120億美元，EPO平均每年增長率達21%。rhEPO-Fc已經完成臨床前測試。

誠如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rhEPO-Fc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批准進行第一期人類臨床測試。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rhEPO-Fc專案參加了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十一五計劃」第二批課題申報，也已獲得了批准，課題編號為2009ZX09102-229。該專案已向科學技術部提交了課題預算書。

cTP-5

rTP-5已轉為cTP-5，並作為待批的第一類化學藥品，可用作醫治慢性乙型肝炎。眾所周知，肝炎(尤其是乙型肝炎)乃中國常見疾病。全球有約4億人罹患慢性乙型肝炎，而中國之長期受感染人數則約達1.3億人(佔全球受感染人數30%)。cTP-5是為治療慢性乙型肝炎而研製的化學藥品，其研究進程亦正處於臨床前測試的最後測試階段。研究及實驗階段過後，集團合成了療效相若的cTP-5，且成本遠低於rTP-5。因多數生物藥品分子尺寸較大，故較使用化學方法生產的成本高得多。cTP-5僅長5節氨基酸，而多數生物藥品長度達30至150節氨基酸。

LFA3-Fc

LFA3-Fc為治療牛皮癬的待批第一類生物藥品。目前對牛皮癬的治療以抑壓為原則，惟LFA3-Fc則對牛皮癬提供潛在治療。現正處於臨床前前期實驗階段。

rhIL-11

rhIL-11現正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該測試有效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rhIL-11為待批的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可刺激人體產生血小板(為血細胞的一種)，適用於正接受某幾類化療的病人，並且有助於阻止運行中血液裡的血小板數目減少至危險的低水平，導致病人的血液難以凝結。rhIL-11可減少化療後對血小板輸注的依賴，研究發現非脊髓抑壓癌症患者使用後血小板含量大幅度上升。治療結束後，血小板含量於隨後七天將繼續上升，至十四日後回復正常水平。除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外，rhIL-11治療效果亦證實涵蓋血液以外身體機能，如刺激破骨細胞增長、抑壓脂肪細胞的產生、保護腸胃的黏膜、誘發急性反應蛋白，以及風濕性關節炎。

rhPTH 1-34

rhPTH 1-34(為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第二階段臨床測試。第三階段臨床測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rhPTH 1-34乃一種骨骼活性劑，主要作用為刺激不具備定期重塑機能的非活性骨表面的新骨生長。它提升骨質密度以填補骨骼重塑之空隙。

本公司欣然知會股東，第二類新處方藥品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 (rhPTH 1-34)已完成其臨床試驗流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初試產及在部分醫院進行測試。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取得國家藥監局之最終批准。

骨質疏鬆症乃全球性的通病。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罹患骨質疏鬆症之人口約達90,000,000人(差不多佔全國人口的8%)。此病症的普遍性達致嚴重程度，部分源自於飲食習慣(鈣質吸收不足)。rhPTH 1-34有助骨質密度回復至正常水平，因而減低骨質疏鬆造成骨折之風險，效果比市面一般反吸收介體更為顯著。

根據初步搜集之資料，每日服用rhPTH 1-34的小組預期可減少新增脊椎骨折的風險約達65%，而他們面對非脊椎骨折的風險亦較服用安慰劑的另一個小組減少約35%。

策略聯盟

本集團亦與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達安」)建立策略聯盟，以在個體化診斷試劑及新藥品方面展開合作。達安為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達安專注於中國生物科技領域，尤其是基因診斷技術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應用。達安為於二零零三年在FQ-PCR平台上開發出用於非典冠狀病毒(「非典冠狀病毒」)早期診斷的FQ-PCR試劑盒的首家中國公司之一。

董事預期與達安成立策略聯盟將會對本集團生物科技相關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4,134,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29,8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873,93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68,339,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75,188,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19.5%。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虧損及權益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二年：5%)之敏感度分析。此等百分比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年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	<u>4,885</u>	<u>2,299</u>

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將對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權益構成等值但相反之影響。

此等方法及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敏感度分析所使用者相同。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因應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量而改變。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44,73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中國之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420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約50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共聘用約200名員工及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約160名員工，及在香港聘用約10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優良的公司管治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曹海豪先生(主席)、盧玉軍先生、梁家駿先生、吳伯乾先生及梁偉聰先生。除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梁家駿先生外，所有餘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玉軍先生及梁家駿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進審核委員會。吳伯乾先生及梁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進審核委員會。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書面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並隨後於二零零五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成員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吳伯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2/4
梁偉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2/4
盧玉軍	4/4
梁家駿	4/4
曹海豪 (主席)	4/4

於回顧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重大購置及處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購置或處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惟僅供彼等參照而已)，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uni-bioscience.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吳伯乾先生及梁偉聰先生。